

市社保中心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范楚乔)失业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,旨在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,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。今年以来,市社保中心多措并举,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。

据悉,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的通知》要求,市社保中心积极推进失业待遇网上申领

工作,向办事群众广泛宣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、掌上12333App、微信和支付宝等线上申领渠道,方便群众申领失业保险金。

同时,该中心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等核查途径,减少失业人员申领待遇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,我市失业人员在线下办理待遇申领,仅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。

据统计,今年上半年,全

市失业保险金享受人员共4655人,发放失业金3594万元;上半年共为全市1.4万余人次的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金(含生育保险)451万元,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覆盖率达到100%。

市社保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中心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失业保险待遇政策的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工作开展,确保符合政策的失业人员待遇落实到位。



制图 星子

失业保险金申领政策要点

□记者 范楚乔

哪些人员能申领失业保险金?如何申领?可享受什么待遇?何种情况下会停发失业保险金?针对以上内容,记者采访了市社保中心相关负责人。

◆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:

失业保险金是国家给予失业人群最根本的社会保障,但并不是所有失业人员都可领取,需符合以下3个条件:

1. 失业前用人单位(含在不同用人单位)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;
2.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;
3. 本次中断就业已办理或同意办理失业登记,并有求职意愿。

◆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:

我市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,可通过线上、线下两种渠道申领失业保险金。

1. 线上申领渠道

(1)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
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(<http://si.12333.gov.cn/>)注册登录,选择失业保险-失业保险待遇申领-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,确认本人参保地及相关信息后,办理网上申领。

(2) 掌上12333App

下载安装掌上12333App-注册用户(若已注册可跳过)-服务-失业保险-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-输入相关信息-提交申请。

(3) 微信

进入微信“我”页面-服务-城市服务-社保-注册电子社保卡(已注册的显示为“电子社保卡”)-失业保险待遇申领-选择正确的参保地-(申领失业保险金)去申领-阅读申领须知并同意-输入相关信息-提交申请。

(4) 支付宝

在支付宝搜索“市民中心”-社保-注册电子社保卡(已注册的显示为“电子社保卡”)-人社部公共服务-失业保险待遇申领-选择正确的参保地-(申领失业保险金)去申领-阅读申领须知并同意-输入相关信息-提交申请。

2. 线下申领渠道

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,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。



制图 星子

◆有下列情形停发失业保险金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,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,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:

1. 重新就业的;

2. 应征服兵役的;
3. 移居境外的;
4.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5. 无正当理由,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、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,或者提供的培训的。

◆劳动者在职期间参加失业保险,失业后可享受以下待遇:

1. 领取失业保险金

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,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。

其中,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,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;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,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;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,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。

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,可一次性申领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。

2. 享受医疗保险待遇

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同时享受代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待

遇。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,个人不缴费。

3. 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

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,向其遗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

4. 领取技能提升补贴

我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,可按照初级(五级)1000元、中级(四级)1500元、高级(三级)2000元的标准,申请技能提升补贴。

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,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♥温馨提示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,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,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,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,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、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对于多领、冒领、违规领取失业待遇的人员,此类人员应及时与待遇发放地经办机构联系,并予以退还。退还时应备注姓名、领取时间、领取种类。

垣曲县残联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

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郝丽莎 实习生 张雅亭)近日,垣曲县残联开展第七个全国残疾预防日主题宣传活动,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残疾预防和康复的认识,让更多残疾人家庭知晓康复救助政策。

活动期间,该县残联工作人员悬挂横幅、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,为他们详细讲解残疾预防及相关惠残政策;在医院、小区、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等地,通过张贴海报、电子屏滚动宣传等方式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,并向新生儿家长、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的政策咨询与帮助。同时,在该县残联的安排部署下,各乡镇残联工作人员、各村负责残疾人工作的人员走村入户,张贴宣传海报,面对面普及相关知识,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了解到最新政策。

“我们会持续开展残疾预防主题宣传活动,做好基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,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惠民政策和补贴。同时,也希望大家提高残疾预防意识,关注和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,为有需要帮助的群体及时提供服务。”该县残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◆人社小课堂



大学毕业后, 档案去哪儿了?

毕业生档案在校时称为学生档案,毕业后被称为人事档案。可以说,它是个人政治面貌、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记录,也是人事管理和服务的依据。

◆毕业后档案去哪儿了?

高校毕业生离校时,由高校根据其就业去向转递档案。

到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,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;到非公单位就业的,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;暂未就业的,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。

◆档案能自己携带吗?

毕业生的档案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转递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档案是严禁自行携带转递的。

学校会根据毕业生的毕业去向,转到有人事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或相应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。毕业生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,要按照有关规定转递人事档案。

所以,大家千万不要选择自己携带档案,不然档案可能会遗失或无法享受相关服务。

(来源: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”微信公众号)